

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并收费。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，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并收费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，纳入行政审批程序，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，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。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，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。今后确需新设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，必须进行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审查论证，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《清单》管理。

三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一是落实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制度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收费目录清单要与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、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、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结合起来，进行动态调整，真正做到目录清单外无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二是落实收费公示制度。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价目表，包括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政策调整，及时更新有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规范自身收费行为。三是加强监督检查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通过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取费用、扩大收费范围、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及相互串通、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等行为。